

國際藝術節慶展演提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

- 一、 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支持藝術節慶結合國際展演資源，提升展演品質及國際能見度，擴大內需市場、帶動文化消費及促進地方藝文產業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補助對象：經政府立案之藝文團體，或以從事藝文推廣為目的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。
- 三、 執行重點：
 - （一）於國內辦理具主題性及國際性大型表演藝術或視覺藝術節慶展演，主要活動辦理期程至少橫跨兩個周末，洽邀有助拓展國際視野、提升國際能見度之國際團隊或藝術家來臺交流合作、展演、進行共製或共創等。
 - （二）導入節慶策展人及專業規劃執行，在地藝文工作者之深度參與及展演規劃，建立社區與民眾共識，塑造在地文化品牌專業形象。
 - （三）規劃國際合作及行銷策略，擴大國際及國內藝文參與，塑造國際文化識別價值，並配合本部整體行銷及參加相關宣傳活動。
- 四、 補助金額及項目：
 - （一）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項目等經常性支出，每案最高補助比例為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。
 - （二）得用於計畫執行相關業務支出，包含規劃費、藝術專業人才招聘費、專案人員執行費、創作費、演出費、服裝費、道具費、場地費及燈光音響等器材租借費、製作費、行銷推廣費、策辦計畫所需國際交流之機票費及住宿費等費用。但不包括受補助單位基本營運之人事行政管理費、消耗器材、購置設備等資本門支出。
- 五、 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 - （一）申請日期：每年收件一次，依本部公告辦理。
 - （二）執行期程：自補助核定後至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。
 - （三）申請者應於本部公告受理期間內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進行線上申請，並上傳相關文件。逾時申請或申請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三) 計畫書（應詳述執行內容及方式、與地方區域之連結性、國際合作單位、預期效益）。申請表及計畫書格式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(四) 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（請填寫事前揭露表），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，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。
- (五)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七、審查方式及標準：

- (一) 本部得聘請專家、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，審核計畫書及補助金額。評審委員於審查時，應依「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審查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」及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，並請簽署審查人切結書。
- (二) 審查標準：就計畫主題與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、專業策展規劃及執行能力、國際連結性與實際性、對擴大產業內需及國際市場助益性、地方資源整合情形、經費編列合理與具體效益等綜合考量，採競爭型計畫補助機制。
- (三) 審查結果將於本部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者，評審委員名單及結果另行公布至本部網站。惟相關補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八、撥款及核銷：

- (一) 補助款項分二期撥付，第一期款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後，函送收據至部辦理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；第二期款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函送第二期款收據、支用單據、全案成果報告書紙本（含電子檔）等資料各一份，經本部審核通過後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。

- (二) 受補助單位，應於計畫執行結束一個月內，檢具收據、支出單據、效益評估表、成果報告書紙本等資料（含電子檔）函送本部，俾憑辦理核銷撥款。
- (三) 補助款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本部將與受補助單位簽訂契約，並依契約辦理撥款相關事宜。
- (四) 若計畫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，受補助者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核銷作業，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，本部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。
- (五) 本項補助款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、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、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、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、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、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核實編列，並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，所送支出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日期應與活動執行期間相符，並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；收支結算如有賸餘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本部。
- (六) 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負，受補助單位應按規定扣繳（常任執行者依月份，臨時雇用者依次數）。
- (七) 受補助單位之效益評估表，將於年度終了公告於本部網站。

九、計畫執行及管考：

- (一) 本部於計畫執行期間，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提供執行資料，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核，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。
- (二)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，應於原訂計畫辦理前一個月函報本部核准。
- (三) 受補助計畫之各項公開宣傳場合及資料明顯處，應載明本部為補助單位，於適當位置標示本部部徽，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，計畫相關宣傳、記者會、座談、研習、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，應於活動一個月前通知本部。

十、配合事項及規範：

- (一) 執行本案計畫之成果資料，應由受補助單位負責使著作財產權人

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人為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、地域之非營利使用；若有利用他人著作情形，受補助單位有依前述授權範圍為本部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義務。

- (二)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並應受本部之監督。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，但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部依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」監督，必要時應接受本部查核採購之品質、進度及其他事宜，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；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。
- (三) 受補助者之負責人及參與本計畫主要成員，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，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。獲補助之法人、團體，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，亦同。
- (四) 申請者如有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，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之一部或全部，並不支付該部分之補助款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、賠償；其已與本部完成補助契約簽約者，本部得不為催告，逕行終止或解除補助契約，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，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- (五)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，同一案件已獲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受本部監督之行政法人補助者，本部不再重複補助。

十一、計畫如符合本部政策目標、對節慶展演國際化推動有重大助益或必要性之提案，本部得斟酌經費情形，不受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、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第四款之限制，由本部首長或其授權人專案核定。

十二、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。